

刑事上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行政調查的適用

——以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為中心

許育典*、吳俊青**

要 目

壹、前言	三、行政執行法上當事人協力義務的種類
貳、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 救濟途徑與準用規定	四、違反行政執行法上當事人 協力義務的制裁效果
一、拘提、管收的定義及法定 事由	肆、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行政調查 的適用爭議
二、拘提、管收的程序	一、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內涵與 規定
三、救濟途徑	二、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行政調 查的適用爭議
四、拘提、管收的準用規定	伍、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行政執行 拘提、管收程序的適用爭議
參、行政執行法上的當事人協力 義務	
一、協力義務與協力負擔	
二、協力義務與職權調查原則 及證明責任	

投稿日期：114 年 4 月 17 日；接受刊登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hsuyd@mail.ncku.edu.com。負責：題目的選定、架構的訂定、理
論基礎的思考主軸。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官，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博士生，abilit921@mail.moj.gov.tw。負責：內容與問題的細部論
述、文獻的蒐集與分析。

- | | |
|-------------------|--------------|
| 一、行政執行署於執行實務採取的見解 | 三、本文見解 |
| 二、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的見解 | 陸、結論
參考文獻 |

關鍵字：不自證己罪原則、行政調查、協力義務、行政執行、拘提、管收、人身自由

中原財經法學

壹、前言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下稱行政執行分署）聲請拘提、管收，行政執行官於人別訊問¹後、本案訊問前應否依據上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²，踐行緘默權告知義務？此涉及義務人於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是否享有緘默權？對此問題，學說及司法實務尚無一致性的見解，行政執行署則明確採取否定見解。

按「緘默權」的法理基礎為「不自證己罪原則」，其憲法基礎為法治國原則，原屬於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於行政調查有無適用？行政執行調查程序中，義務人負有據實報告財產的協力義務，「不自證己罪原則」是否構成義務人協力義務的界限？「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行政執行的拘提、管收程序有無適用？上開爭議問題為本文探討的重點。

本文首先介紹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的定義、法定事由、程序、救濟途徑及準用規定；其次，說明協力義務與協力負擔的

¹ 行政執行官對於義務人調查時的發問，行政執行法使用「訊問」的法條用語，惟實務上行政機關於行政調查程序中對於受調查對象的發問，係使用「詢問」的用語，行政執行實務上亦使用「詢問」的用語。本文在兼顧法條用語與執行實務用語的差異下，對於行政執行官的發問，將交替使用「訊問」與「詢問」的用語。

²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概念區別、協力義務與職權調查原則及證明責任的關係、行政執行法上當事人協力義務的種類及違反協力義務的效果、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基本內涵、射程距離及我國法的相關規定、不自證己罪原則於行政調查適用的爭議及不自證己罪原則於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的適用爭議，最後提出本文見解並評析行政執行實務及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的見解。

貳、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救濟途徑與 準用規定

行政執行拘提、管收規定在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以下就拘提、管收的定義、法定事由、程序、救濟途徑及準用規定說明如下：

一、拘提、管收的定義及法定事由

強制執行可分為對人執行與對物執行。對人執行是以義務人的身體為執行對象，間接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以滿足國家債權。對物執行是以義務人的財產為對象，直接對物實施強制執行。拘提、管收屬於對人的強制執行³。所謂「拘提」係強制義務人或有為義務人履行義務的人⁴（以下合稱義務人）到場訊問的處分，拘

³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修訂版，頁 216，2023 年。

⁴ 即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依該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提有強制的性質，並在一定期間內剝奪義務人的人身自由。所謂「管收」係對義務人的人身自由，予以拘束的強制處分而言。拘提與管收同屬拘束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拘提以使義務人應訊為目的，須解送至一定處所，拘束自由的時間較短⁵。管收是以義務人履行金錢給付為目的，須拘束於一定處所，並有法定最長期間的限制⁶。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明定行政執行分署聲請拘提、管收的法定事由及程序：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分署依第 1 項規定⁷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 顯有逃匿之虞。

(二)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5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指出：「拘提為強制義務人到場之處分，亦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一種，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關於對義務人之拘提，係以強制其到場履行、陳述或報告為目的，拘束人身自由為時雖較短暫，與管收之侵害程度尚屬有間。」

6 楊興齡，強制執行法論，12 版，頁 254、258，2005 年。

7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執行分署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 顯有逃匿之虞。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 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二、拘提、管收的程序

(一) 拘提到場的訊問及調查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別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二) 自行到場的訊問及暫予留置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行政執行官對於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的義務人於聲請管收前的「暫予留置」的程序規定，屬於憲法第 8 條所稱「審問處罰」前的「逮捕拘禁」，應受 24 小時的限制。

三、救濟途徑

（一）不服留置處分

義務人如不服行政執行分署的留置處分，得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⁸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若行政執行分署的直接上級機關執行署作出駁回聲明異議的決定，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三）認為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執行行為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變更上開決議認為，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的聲明異議具有由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的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9條所規定的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的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的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實務上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均會教示記載：「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臺中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或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⁸ 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1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30日內決定之（第2項）。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第3項）。」

（二）不服法院准予拘提、管收的裁定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8 項、第 10 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拘提、管收的聲請，應向行政執行分署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為之，義務人不服法院准予管收的民事裁定，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的規定救濟。

四、拘提、管收的準用規定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本條規定的準用範圍，是否包含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本文探討重點。

參、行政執行法上的當事人協力義務

行政執行程序的「當事人」指「移送機關」及「義務人」，即相當於強制執行程序的「債權人」及「債務人」。本文有關行政執行法上當事人協力義務的「當事人」，聚焦於行政執行調查程序中受調查的對象即「義務人」。以下先釐清「協力義務」與「協力負擔」的概念區別，再說明協力義務與職權調查原則及證明責任的關係，最後說明行政執行法上當事人協力義務種類及違反的效果。

一、協力義務與協力負擔

行政程序進行中，針對特定相對人所為的行政行為，行政機關往往須調查事實及證據，方能完成一定的行政行為。故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於第 36 條揭載職權調查原則，於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然而行政程序中的當事人是否有協力行政機關調查事實與證據的義務，行政程序法並未為明確的規範。學者指出，行政程序中當事人對於行政機關調查事實與證據，僅有「協力負擔」(*Mitwirkungslast*)，而無「協力義務」(*Mitwirkungspflicht*)，「協力義務」必須法律另有規定始可⁹。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所謂「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殆為「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棄權，行政機關僅得聽取到者陳述，逕行開始、終結或展延調查程序」之意，對於拒不到場，或雖到場但拒絕陳述的「相關之人」，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尚不得拘提或施予處罰¹⁰。

9 吳志光，行政程序中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月旦法學教室，6 期，頁 20-21，2003 年。

10 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4 版，頁 77，2020 年。

行政執行程序屬於「行政程序」，行政執行調查屬於「行政調查」，依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及證據」規定，當事人僅有「協力負擔」而無「協力義務」。惟行政執行法為實現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重大公益目的，於行政執行調查程序中特別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對於違反者課予制裁。

二、協力義務與職權調查原則及證明責任

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原則，應本於職權調查事實，並採取認為適當的調查手段，以釐清真相並形成確信。但行政機關並未因此負有自行提出所有相關的事實，且必要時予以審查的義務。在行政調查的程序中，當事人亦須負擔一定的義務。尤其有些事實證據係掌握在當事人手中，行政機關調查相當困難，當事人實有協助的必要。不過，當事人對於事件的調查固然有協力義務，惟對於事件的澄清責任，最終仍應由行政機關承擔。縱使當事人負有協力義務，無論如何不會導致其須承擔全部或部分的決定責任，因此對於所作決定的正確性，必須由行政機關單獨負責¹¹。

以稅務案件為例，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採職權調查原則，稅捐機關承擔最終之證明責任¹²。稅法上當事人協力義務包含：(一) 申報及報告義務：例如：所得稅法第

¹¹ 翁岳生、董保城主編，《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上）》，頁 342-343，2023 年。

¹²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第 1 項）。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第 2 項）。」

71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報繳納義務，（二）說明及提示文件義務：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及備詢義務，（三）製作帳簿及會計紀錄之義務：例如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及（四）忍受義務：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搜索及扣押忍受義務。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上的協力義務並不生舉證責任轉換的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65 號判決指出，課稅資料通常係在納稅義務人的掌握或管理之中，因此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主動申報課稅標準（稅基）與稅額金額之義務，較稅捐機關自行查核課稅更具經濟價值與便宜，故稅捐稽徵機關在核定稅額過程中，須納稅義務人協同辦理者所在多有，學理上稱為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包括申報義務、記帳義務、提示文據義務等，納稅義務人違背上述義務，在行政實務上即產生受罰鍰或由稅捐稽徵機關片面核定等不利益後果。故稽徵機關欲完全調查及取得相關資料，容有困難，是為貫徹課稅公平原則，自應認屬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或掌握的課稅要件事實，納稅義務人應負有完全且真實陳述的協力義務，如納稅義務人違反該義務，自得減輕稅捐稽徵機關之舉證責任。因此，稅捐稽徵機關對課稅要件提出相當證明，已可使法院綜合所有證據而形成心證，即可認其已盡相當舉證責任，亦即納稅義務人未盡稅捐協力義務，為減輕稅捐稽徵機關之舉證責任，並非舉證責任轉換之問題¹³。

¹³ 劉建宏，當事人協力義務與稅捐稽徵機關舉證責任之衡平，當代財政，17 期，頁 33，2012 年。

同理，行政執行分署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義務人，就行政執行法所定的拘提、管收要件應依職權調查並負舉證責任¹⁴，義務人縱未盡行政執行法上協力義務，亦不生舉證責任轉換的效果。

三、行政執行法上當事人協力義務的種類

（一）到場義務及報告財產狀況義務

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雖然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檢附義務人的財產目錄，但於財產目錄不明確或不足清償債務或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財產而免予檢附時，行政執行分署得通知義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¹⁵。通常義務人為逃避執行，常預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難以執行，因此行政執行分署有權要求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所謂財產狀況是指，義務人最近期間財產變動狀況以及現在擁有的資產¹⁶。

¹⁴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95 號民事裁定：「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因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惟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

¹⁵ 蕭文生，論當事人協力義務——以行政執行制度為例，政大法學評論，95 期，頁 159，2007 年。

¹⁶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5 版，頁 133，2013 年。

（二）真實及完全陳述義務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攸關公權力的實現，為利於執行程序的進行，義務人於行政執行分署依職權調查執行事項有關事實時，應為真實及完全的陳述¹⁷。真實及完全陳述之協力義務於行政執行法並無直接明文，惟從義務人違反真實及完全陳述義務的制裁規定可以推導出該協力義務的存在。義務人未履行真實及完全陳述之協力義務時，行政執行分署得認定義務人該當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第5款「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的事由，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住居。

四、違反行政執行法上當事人協力義務的制裁效果

（一）不利益處分

義務人未履行到場義務及報告財產狀況義務的協力義務，可能該當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第5款「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第6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的事由，行政執行分署得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住居。

（二）聲請法院裁定拘提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3項第2款規定，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分署依第1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

¹⁷ 蕭文生，註15，頁160。

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依上開規定，義務人在未依據行政執行分署核發的執行命令履行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的前提下，違反到場義務之協力義務，行政執行分署認有強制到場之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拘提義務人，強制其到場。

以下就行政執行法的當事人協力義務及違反的制裁效果整理如下表：

表 1：行政執行法的當事人協力義務及違反的制裁效果

	種類	法條依據	備註
當事人 協力義務	到場義務	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	從違反義務的制裁效果推導出協力義務
	報告財產狀況 義務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 <u>報告其財產狀況</u> 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真實及完全陳述義務		
違反的制 裁效果	命提供相當擔 保、限期履行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 第 4、5、6 款：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 <u>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u> ：	
	限制住居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 <u>拒絕陳述</u> 。 五.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	
	聲請法院裁定		

	拘提	<p>況，<u>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u>。</p> <p>六.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u>不到場</u>。</p> <p>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2 款：</p> <p>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 1 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u>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u>，有下列情形之一，<u>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u>，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p> <p>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u>不到場</u>。</p>	
--	----	--	--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肆、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行政調查的適用爭議

「不自證己罪原則」為緘默權的法理基礎，以下針對「不自證己罪原則」說明其憲法依據、基本內涵、射程距離及我國法相關規定。

一、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內涵與規定

（一）不自證己罪原則的憲法依據、基本內涵及射程距離

不自證己罪原則 (*nemo-tenetur-Prinzip*; *nemo tenetur se ipsum accusare*)，或稱為不自我入罪特權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是現代法治國家刑事程序的共通基礎原則，明文列舉於具我國具內國法效力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公平審判條款¹⁸。可說是現代法治國的棟樑，屬於公平審判原則的核心內涵¹⁹。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²⁰。法治國原則可以區分為形式的法治國與實質的法治國，形式的法治國就其制定程序來說明，只要經過國會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就足以作為依法行政及依法審判的依據。人民確信國家應受法律的拘束，人民透過法律得以預測國家的行為，個人進而採取相對應的規劃及因應。至於該依合法程序成立的法律是否公正、合理則非所問。實質的法治國補充形式的法治國，進一步要求該法律以實現公平正義為目的。實質的法治國源於正義理念，追求公平、合理的人類生活。正義的理念必須在法律中實現，國家以實現正義為內容，包含社會正義。在形式的法治國與實質的法治國雙重要求下，國

¹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¹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11 版，頁 163，2022 年。

²⁰ 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

家的功能再也不能退縮到僅限於消極的保境安民而已，需更進一步地積極實現社會正義。構成法治國原則的兩大支柱，從主觀面向而言即人性尊嚴，以及由此而生的基本權保障；在客觀面向則為權力分立²¹。

不自證己罪原則的憲法依據，應是在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實質法治國原則下，縱使被告可能涉嫌犯罪，亦應將刑事被告視為「程序主體」，而非僅是為了發現真實將其視作「程序客體」的要求下所導出，被告由此享有自我決定及對其命運可自我負責實現人格權的保障²²。

在英美法制，承認被告享有「緘默權」(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是英美法的傳統被告權利，這是源自於「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擔保「被告自白任意性」的雙重基本人權的要求而來，乃現代法治國家刑事訴訟的基本指導原理。緘默權有助於無辜者不會因為自己的供述而自陷入罪，屬於美國判例法米蘭達警告 (Miranda Warning) 的一部分²³。據此，任何人皆無義務以積極作為來協助對己的刑事追訴；反面言之，國家機關亦不得強制任何人積極自證己罪。據此導出，被告對於被控的嫌疑，並無陳述的義務，而是享有陳述的自由，被告可以從對己最有利的防禦角度自行決定是否保持緘默。亦即，緘默權乃不自證己罪的核心內

21 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8 版，頁 63-64，2021 年。

22 楊雲驛，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幾個基本問題，法學講座，15 期，頁 52，2003 年。

23 陳文貴，刑事訴訟法 理論與實務註釋（上），3 版，頁 182，2023 年。

涵之一，不自證己罪原則的禁止內涵，並不僅止於強制取得供述證據而已，而是包含了禁止國家機關要求被告主動、積極的提出非供述證據或配合其他取證行為等情形。不過，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射程距離，僅止於被告「積極」自證己罪義務的禁止，並未免除其「消極」的忍受義務，因此，當被告作為強制處分或其他調查證據方法的對象時，例如抽血檢測、身體勘驗、與證人或共同被告的對質等等，國家縱使課予被告忍受義務，亦不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²⁴。

（二）我國法的相關規定

「不自證己罪原則」或「緘默權」於我國憲法並無具體明文，其具體落實係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其相關條文如下：

1. 緘默權與告知義務

被告享有緘默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訊問被告前，應先告知被告，得不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此即為現行法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所賦予被告享有緘默權的規定，該條文並課予國家有「告知」被告享有緘默權的義務，係因被告與國家在訴訟上實力並不相當，國家應盡對被告的訴訟上照料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

²⁴ 林鈺雄，註 19，頁 163-164。

相符者，得為證據。上開條文規定，即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防止偵查機關運用侵害人民意思決定、意思表達的自由。強暴、脅迫會使被告因恐懼而喪失其意志決定；至於利誘、詐欺，從體系解釋上，因其對於被告的意思決定、表達自由不必然有所侵害，故仍應以意思決定、表達自由具任意性與否為其判斷標準²⁵。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4 項規定，立法另從自由心證的證明力層次加以限制，禁止法官不得僅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2. 證人拒絕證言權

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規定，證人有第 181 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以避免證人因不知法律而誤為自我入罪的陳述決定²⁶。

二、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行政調查的適用爭議

不自證己罪原則具有憲法位階，刑事訴訟法有相關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具體規定，然而在行政程序中，有諸多行政法規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作為行政調查的手段，相關行政法規中卻不見有類似緘默權告知、不自證己罪原則的規定，因此以行政為目的之行政調查是否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而作為當事人協力義務

25 楊雲驛，註 22，頁 50-51。

26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實例解析，6 版，頁 60，2023 年。

的界限？以下綜整學說、實務的看法及比較法（日本法）的觀點，並提出本文見解：

（一）刑法法關連說

此說學者認為非刑事法領域也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問題，尤其是產生刑事法關連的非刑事程序（前置程序）。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明白以先前民事程序未依法對享有拒絕證言權的先前證言盡告知義務為由，判定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先前證言，後來不得作為刑事程序的證據使用²⁷。

因遵守系爭制定法義務可能招致其他制定法刑事罪名的追訴處罰之虞者，亦具刑事法關聯性，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此類包含因同一行為所致的行政罰與刑事罰競合者，例如駕駛人違規肇事的情形，駕駛人如遵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肇事者之通知警察、到場說明、提供資料義務，可能因而揭露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之行為者；又如駕駛人遵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配合酒測義務，可能因而揭露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醉態駕駛罪之行為者²⁸。

另有學者認為，行政調查的開始已知可能涉及犯罪嫌疑，並著重於犯罪事實的蒐證，即以行政調查手段達到刑事偵查的目的，並很可能該行政調查的結果會使相對人受到刑事追訴，則此

²⁷ 林鈺雄，不自證己罪原則之射程距離——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回顧與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3 期，頁 236-237，2007 年。

²⁸ 林鈺雄，不自證己罪原則於非刑事程序之前置效力——評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三九號判決及相關裁判，月旦法學雜誌，161 期，頁 272-273，2008 年。

時不應以單純的行政調查看待，而應歸類於刑事偵查，使相對人得主張緘默權²⁹。

我國實務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3 號提出法律問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則該調查程序如主要係在調查有無逃漏稅捐，而逃漏稅捐又有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致該程序實質上具有等同於直接聯結到為了蒐集追訴刑事責任資料之作用，則：問題（一）受調查者可否主張『緘默權之保障』，拒絕陳述備詢？」。審查意見認為，緘默權之保障不僅限於刑事程序，即在其他程序之調查對象，以一般而言就有受刑事責任追訴之虞之事項被要求供述時，應解為實質上具有等同於與刑事責任追訴資料之取得蒐集有直接關聯作用的程序，亦有緘默權適用³⁰。

（二）行政罰說

此說有學者從比較刑罰與行政罰對於人民權益侵害程度的觀點出發，認為刑法中有些條文僅有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的規定，比較行政罰法的財產罰動輒課與百萬元以上財產罰或剝奪義務人營業人資格（尤其我國諸多環保或衛生法規高額度罰鍰），甚

²⁹ 洪家殷，行政調查法論，頁 132-133，2021 年。

³⁰ 惟本提案研討結果為提案機關同意保留，未作成最後決議，惟甲說「對於行政調查之報告義務，得主張緘默權，拒絕陳述。」獲得多數出席法官的支持。

至永久剝奪、消滅權利資格的處分，造成義務人財產上或名譽上的重大損害，例如吊銷醫師執照可能造成該醫師財產及名譽上損害，恐難以金錢計算，有時不亞於刑法的處罰，應適用不自證己罪原則，行政機關應踐行緘默權的告知義務³¹。

另有學者認為，如行政機關的調查已涉及行政上處罰時，由於行政罰是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制裁，如同刑罰一般，必然干預人民的權利，因此必須提升其保障程度。緘默權是保障行為人無須作出對自己不利的陳述，以免日後成為處罰的依據。此項保障與刑事偵查程序中的緘默權保障，應無不同。故行政罰法雖無有關緘默權的規定，惟基於對行為人權利的保障，至少應可類推刑事訴訟法上緘默權的規定³²。

亦有學者從稅捐稽徵程序協力義務的角度出發，雖認為徵稽程序當事人原則上並無拒絕協力的權力，稅捐義務人也不能有被刑事訴追的危險而拒絕協力，但對於稅捐義務人不得科以強制的手段，強迫其不利自己的陳述，致遭受稅捐刑罰行為或稅捐秩序罰的處罰³³。在義務人可能遭受稅捐刑罰及稅捐行政罰的範圍內，有限度的承認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

有論者據此提出行政執行法的修法建議，認為行政執行機關基於行政執行目的所為資料蒐集活動，屬行政調查的範疇。行政執行可能基於行政罰所課予的義務而發生，然行政執行法第 17

³¹ 蔡震榮，行政罰法草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11 期，頁 18，2004 年。

³² 洪家殷，註 29，頁 132。

³³ 陳清秀，稅法總論，11 版，頁 476，2019 年。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其賦予執行機關有權以限制住居的干預居住遷徙自由的方式，強迫當事人就導致其受到罰鍰處分的事項為供述、報告。此實為強迫當事人自我處罰、自我對抗，有違不自證己罪原則、人性尊嚴得的保障意旨。因此建議在同條增加一項例外規定：「基於裁罰性不利處分之執行，不得以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為由，限制義務人住居。」如此才能使當事人受到不自證己罪原則完整的保障³⁴。

（三）不適用說

此說學者認為，行政法中未有如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的 1 項第 2 款「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及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的規定，是基於公共安全與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的要求，當受合憲的認定³⁵。

³⁴ 楊朝鈞，行政調查可否適用不自證己罪原則——以稅務調查為例，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03-104，2015 年。

³⁵ 洪文玲，行政證據法則之研究，收於：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二十一世紀公法學的新課題——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 II . 行政法總論篇，頁 357-358，2008 年。

另有學者認為，不自證己罪原則來自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解釋上只有在刑事案件中方有其適用，在法制未備的情況下，不宜任意適用至行政調查或行政裁罰程序。論理依據在於，肯定說者以刑罰及行政罰的不利效果比較，認為在高額度裁罰或永久剝奪、消滅資格的行政處分中，因為對人民的權益造成的制裁效果不下於刑罰，所以為維護人權，認為行政罰程序應一體適用緘默權。然而此種推論理由未免有循環論證之嫌，因為在刑罰中亦有相當輕微僅處低額罰金的制裁，但被告可以主張刑事訴訟法中緘默權的保障，如依照上述說法，豈不是應該推導出被告在輕罪的刑事案件中，不享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結論？可見以行政罰及刑罰的制裁效果來比較，並無法合理化行政罰裁罰程序應適用緘默權的論據³⁶。

我國實務上有判決採不適用說。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11 號判決提到：「查本件施○宏及甲○○在刑事警察局之偵詢筆錄之案由均載明『有關菸酒稅法案』，有該偵詢筆錄在卷可稽，非如上訴人所言案由係『貪污治罪條例案』，是本件既係行政違章案件而非刑事案件，自無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02 條之 2 之適用。」認為行政調查中當事人必須據實陳述，無法主張緘默權、不自證己罪原則。

³⁶ 蔡秀卿，行政調查法制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4，2006 年。

（四）比較法觀點

比較法上，日本國憲法第 38 條第 1 項：「任何人都不會被強迫作不利於己的供述。」（何人も、自己に不利益な供述を強要されない）明文規定不自證己罪原則，此乃源自美國憲法第 5 修正案「不得強迫任何人在任何刑事案件中作對其不利的證言」，其初衷是保證吾等在作為被告的刑事審判中沒有法律義務作證³⁷。

日本昭和 37 年（1962 年）5 月 2 日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對於「自動車事故報告義務事件」，就「出於行政目的的報告義務和保持緘默的權利」（行政目的による報告義務と黙秘権）指出，「道路交通取締法」的立法目的在於預防道路上的危險，並保障交通安全。因汽車、馬匹、鐵路車輛的行駛而發生人員傷亡等事故時，運輸工具的經營者、乘務人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應採取的必要措施。鑑於該法的目的，該條要求警察局及時獲悉交通事故的發生，並採取適當措施營救受害者並恢復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取締法施行令」第 67 條第 2 項所稱「事故詳情」（事故の内容）包括事故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傷亡人數、傷害程度、財產損失及其程度等與交通事故性質有關的事項。因此，駕駛員、乘務員和其他僱員僅在警察處理上述交通事故所需的範圍內承擔報告義務，除此之外，不能理解為事故涉嫌刑事責任的事項屬於應當報告的事項³⁸。如果行政法規規定的報告義務是為了追訴刑事責任，可以

³⁷ 毛利透・小泉良幸・淺野伯宣・松本哲治『憲法 II 人權』340 頁（3 版，2022）。

³⁸ 本件判決引用之「道路交通取締法」與「道路交通取締法施行令」於昭和 35 年（1960 年）廢止，由現行之「道路交通法」與「道路

適用日本國憲法第 38 條第 1 項不自證己罪原則的規定，係採「刑事法關連說」的立場。

（五）本文見解

「不適用說」以不自證己罪原則僅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認為只有在刑事案件中方有其適用，此說法無異是以法律位階的刑事訴訟法規定推翻憲法位階的「不自證己罪原則」，牴觸法位階理論的「效力優先原則」³⁹，並不可採。至於「刑事法關連說」對於涉及刑事責任追訴的行政調查及「行政罰說」對於財產上或名譽上的重大損害的行政罰的行政調查，認為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當事人享有緘默權的結論，可資贊同。惟本文認為，仍應考量各別行政法規的立法目的，以及違反協力義務者的制裁手段對於基本權的干預程度等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不自證己罪原則在各別行政法規的行政調查程序有無適用。至於當事人享有緘默權與行政機關應否踐行緘默權的告知義務二者係屬二事，應分別檢討。

交通法施行令」所取代。戶松秀典・初宿正典『憲法判例』392-393 頁（8 版，2024）。

³⁹ 探討法源的位階，對於法規範衝突的解決具有意義，此涉及法位階理論中的「效力優先原則」，上位階的法源具有優越性，下位階法源不得牴觸上位階的法源，若有上、下位階位法源牴觸的情形，原則上下位階法源無效。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4 版，頁 190，2020 年。

伍、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行政執行拘提、 管收程序的適用爭議

有關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程序的適用爭議，以下首先探討行政執行署於行政執行實務及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採取的見解，然後提出本文見解並評析行政執行實務及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的見解。

一、行政執行署於執行實務採取的見解

（一）執行拘提及拘獲到場的權利告知

行政執行署 109 年 8 月 31 日行執法字第 10931002070 號函⁴⁰頒各行政執行分署如下的「執行拘提檢核表」：

表 2：執行拘提檢核表

時程	應踐行程序	是	否
執行拘提 出發前	1. 報告分署長		
	2. 指派執行員		
	3. 評估有無請警察協助拘提之必要		
	4. 攜帶拘票、裁定書及其送達證書		
	5. 攜帶錄音錄影設備		
	6. 查詢是否已清償或提供相當擔保		

⁴⁰ 該函說明指出：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其中修正條文第 89 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第 1 項）。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第 2 項）。」爰配合修正旨揭檢核表，俾提醒執行員於執行拘提時，應當場踐行上開告知義務，請各分署參考使用。

執行拘提中	1. 全程錄音錄影		
	2. 執行員出示證明身分之文件		
	3. 當場告知拘提原因及刑訴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並簽收拘票		
	4. 送達拘提裁定書予被拘提人		
	5. 是否使用強制力進行拘提		
	6. 製作執行拘提經過報告書		
被拘提人 到分署後	1. 行政執行官 即時詢問	(1)人別詢問 (2)財產狀況及其他調查	
	2. 詢問時全程錄音錄影		
	3. 踐行告知義務（義務發生原因、是否委任律師、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並記明筆錄		
	4. 書面告知可向法院聲請提審		
	5. 詢問後聲請 管收	(1)詢問有無不得管收之事由 (2)管收聲請書+卷證→法院	
	6. 詢問後釋放		
	(1) 報經分署長核可		
	(2) 釋放時間記明筆錄		
	(3) 無親友陪同者，詢問有無通知親友到場 接送之必要，並記明筆錄		
	(4) 詢問有無代叫交通工具之需求		
後續程序	(5) 離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況（如： 特殊需要關懷者由員警或社工人員陪同等）		
	1. 函報法院執行拘提之結果		
	2. 錄音錄影檔案儲存備份，以利查考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9 年 8 月 31 日行執法字第 10931002070 號函

「執行拘提檢核表」有關被拘提人到分署後的踐行告知義務的告知事項僅記載「義務發生原因、是否委任律師、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並未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列入告知事項，有關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的適用採取否定見解，惟並未說明理由。

（二）行政執行官於向法院聲請管收前詢問義務人的權利告知

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的爭議，行政執行署表示法律意見⁴¹如下：

有關管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部分（一）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固規定：「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惟其中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具體條文為何，尚無明確之規範。……觀察司法實務上，上開條文有關管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多係涉及「法院審理管收案件階段」……，諒係因行政執行分署聲請管收之准駁與否，係由法院裁定，此階段攸關義務人人身自由之限制，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之程序規定。

（二）然行政執行官於向法院聲請管收前詢問義務人階段，因與刑事訴訟程序之性質不同，且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於現行法制下，行政執行官於向法院聲請管收前詢問義務人時，是否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為權利告知，由於準用範圍未

⁴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2 年 2 月 14 日行執法字第 11231000290 號函。

盡明確，告知事項之性質亦未盡相同，如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部分，即與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負有報告財產狀況之義務（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項第 4 款）於本質上相衝突。爰此，行政執行官於詢問義務人時，如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為權利告知，或於製作筆錄中段始行告知權利，於現行法制下，似未有明確違背法令之情形。

行政執行署的論點認為，有關管收準用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僅適用於「法院審理管收案件階段」。行政執行官於向法院聲請管收前詢問義務人時，是否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為權利告知，由於準用範圍未盡明確，告知事項之性質亦未盡相同，如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部分，與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項第 4 款有關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負有報告財產義務於本質上相衝突，故認為行政執行官於聲請管收前詢問義務人時，如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踐行權利告知，並未違背法令。

二、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的見解

行政執行署研擬的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審查通過⁴²，其中有關拘提、管收程序的詢問前權利告知事項，規定如下：

⁴²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 強化執行效能，保障人民權益，<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10461/post>（最後瀏覽日：2025/06/15）。

表 3：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說明及第 45 條條文
內容與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33 條（略）	<p>六、有關現行條文第 12 項規定，因拘提、管收係屬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基本權利之重要事項，實務上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究應如何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其準用之條文及範圍如何，迭有爭議；且<u>因行政執行分署之詢問程序，與刑事訴訟之訊問有別</u>，爰修正條文已就詢問之人別確認（第 40 條）、詢問之態度（第 41 條）、使用通譯（第 42 條）及夜間詢問（第 43 條）等事項自行規範；另鑑於羈押與管收之本質、制度目的及干收之本質、制度目的及干預基本權之強度（如限制預基本權之強度（如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間、接見通人身自由之期間、接見通信自由等）並非相同，且修正條文已就管收之要件（第 44 條）、聲請及審理管收之程序（第 45 條至第 47 條）、管收票（第 48 條）、管收之執行程序（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管收費用負擔（第 51 條）、提詢（第 52 條）、不得管收事由（第 53 條）、終止管收（第 54 條）、聲請停止或終止管收（第 55 條）、變更</p>

修正條文	說明
	<p>管收處所（第 58 條）、不服管收裁定之救濟（第 59 條）及管收結果之報告（第 60 條）等必要事項，設有完整之規範，從而不再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羈押之規定，為期規範明確，避免爭議，故本次修正參酌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性質上得予準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將得予準用之條文於本法自行明定；至於準用強制執行法部分，則另於修正條文第 64 條明定其準用範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2 項規定。</p>
<p>第 45 條 行政執行分署依前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其經拘提到場者，應自拘提到場時起 24 小時內為之；其經通知或自行到場者，應自行政執行官開始詢問時起 24 小時內為之。 行政執行分署對經通知或自行到場之義務人聲請管收者，得暫予留置；留置時間計入前項 24 小時。 前 2 項情形，詢問義</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移列修正。 二、由於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6 項共 4 款聲請管收之事由，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並酌作修正，是就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6 項序文及第 7 項規定，即行政執行分署應於一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管收事宜，修正移列於本條第 1 項；另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7 項就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行政執行分署應於 24 小時內聲請管收，究係以何時點起算，尚有不明，爰於第 1 項後段規定，應自行政執行官開始詢問時起算，以臻明確。 三、行政執行分署就經通知或自行到場之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認有管</p>

修正條文	說明
<p><u>務人應先告知下列事項：</u></p> <p><u>二、義務發生之原因、日期及應納金額。</u></p> <p><u>三、得選任代理人。</u></p> <p><u>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u></p> <p>無代理人之義務人表示已選任代理人時，應即停止詢問。但義務人同意續行詢問、代理人已到場或等候代理人逾 4 小時未到場者，不在此限。</p>	<p>收事由並有管收必要，爰暫予留置以向法院聲請管收，則此留置時間，應計入第 1 項之 24 小時內，爰就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7 項移列本條第 2 項，以維義務人權益。</p> <p>四、<u>為保障義務人於受詢問時之權利，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增訂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明定詢問義務人應先告知事項、停止詢問及其例外情形。</u></p>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上開修正草案條文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詢問義務人應先告知事項，對照「執行拘提檢核表」的文字，係將「義務發生原因」修正為更具體的「義務發生之原因、日期及應納金額」、將「是否委任律師」修正為「得選任代理人」、將「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修正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其中將「是否委任律師」修正為「得選任代理人」，代理人如不具律師身分，未必具有法律專業，如此修正減損義務人的程序保障，實有不當。參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1 日）補

充決議指出：「鑑於人身自由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行政執行分署倘認有實施管收程序之必要，則行政執行官於拘提或通知義務人到場時，應即時告知其有選任律師為代理人為其陳述之權利，且後續向法院聲請管收時，行政執行官亦應促請法院於管收程序開庭時，告知義務人得選任代理人到場為其陳述意見，爰予以補充。」本文認為應修正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

「執行拘提檢核表」及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均未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列入告知事項。另參酌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說明六：「有關現行條文第 12 項規定，因拘提、管收係屬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基本權利之重要事項，……因行政執行分署之詢問程序，與刑事訴訟之訊問有別，……另鑑於羈押與管收之本質、制度目的及干預基本權之強度（如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間、接見通信自由等）並非相同，……本次修正參酌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性質上得予準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將得予準用之條文於本法自行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2 項規定。」可知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認為，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的訊問與刑事訴訟的訊問不相同、管收與羈押不相同，因此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

有行政執行分署的現職行政執行官（下稱實務工作者）贊同行政執行署於執行實務上採取的見解及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的見

解，為文援引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的立法理由⁴³，作為義務人於拘提、管收程序不受緘默權保障的依據，其論點認為：

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之條文內容，課予義務人及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之「義務」，此乃仿照德國「開示」財產之規定而來，因義務人及債務人對自己的財產狀況，知之甚稔，有以之協力助益國家債權滿足的義務，如賦予義務人於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完全相同的告知義務內容，不難保有惡性義務人秉持在緘默權之保護傘下，就義務人財產避而不談，用以規避義務人財產的執行，此將導致行政執行的重大公益目的無法達成，為此，義務人仍應負有開示義務存在，違反時將可能遭受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的效果⁴⁴。

三、本文見解

行政執行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在於強化行政權的功能⁴⁵，國家對人民的行政執行權，是基於國家與人民的義務關係下的「法規範服從義務」所生，國家權力作用若欠缺行政執行力，如同無牙

⁴³ 85 年 9 月 17 日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立法理由：「目前民事強制執行不能充分發揮實現私權之效果，係因債務人在執行前可預行隱匿、處分其財產，致使債權人耗時費力取得之執行名義為之落空，為杜此流弊，應課債務人報告於執行前一定期間內，其責任財產變動狀況或應交付財產所在之義務，違之者可依修正後第 22 條之規定，拘提管收之，使知所警惕。爰參酌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07 條有關債務人開示財產之制度，明定債務人有報告執行前一年內財產狀況之義務。」

⁴⁴ 姜育菁，談行政執行拘提告知義務與正當法律程序，全國律師月刊，28 卷 2 期，頁 17-18，2024 年。

⁴⁵ 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總說明，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989 號，1991 年。

的老虎，對於合乎構成要件者，不依法予以執行，即屬國家懈怠國民付託的義務，所以行政執行權是國家公權力足以完成公共利益任務的一種擔保手段⁴⁶。從比較法觀察，日本行政執行制度是「行政上義務履行的確保手段」⁴⁷，日本行政執行法的立法目的在於「確保行政效能」（行政の実効性の確保），確保義務人不主動、不自願履行義務的情況下，行政機關可以不依賴法院，透過法律和行政行為（行政處分）強制賦予義務人某些義務，確保行政上義務的履行⁴⁸。

從違反行政執行法上當事人協力義務的制裁效果觀察，行政執行分署得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限制住居，干預義務人的財產權及居住遷徙等基本權。拘提、管收更涉及義務人的人身自由基本權干預。本文認為，行政執行官於拘提、管收程序詢問義務人時，於人別詢問後、本案詢問前，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踐行緘默權告知義務，行政執行署執行實務的見解及修正草案的見解有待商榷。

以下本文從憲法、行政法及法理學等角度，說明不自證己罪原則應適用在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

（一）從「法本質論」的觀點

法本質論在探討特定法領域的基本原則「是否存在」及其「法效性」的基本問題。透過法本質論的探討，對於特定問題可以發

46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8 版，頁 574-575，2020 年。

47 室井力『新現代行政法入門（1）——基本原理・行政作用・行政救濟』168 頁（2003）。

48 高橋滋『行政法』168 頁（3 版，2023）。

現超越實證法的「法理」，作為檢證法律規定是否正確的判斷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從事的「憲法解釋」，不僅是「法解釋論」的層次，而是透過憲法解釋發現「法的本質」，故其解釋結果，在法律缺乏基本權實現的具體規定下，應可作為人民權利的基礎⁴⁹。

按實體法是規定權利與義務本體之法，程序法則是關於實現權利與義務的手續規定。僅有權利義務的規定，尚不足具體的使享受權利者得到保障或使負擔義務者，確實履行其義務，需有程序法作為實現權利與義務的方法或手段。刑法為規定國家刑罰權發生的條件和限度的實體法，刑事訴訟法則是實現國家刑罰權的方法或手段的程序法⁵⁰。行政執行法為依實現行政實體法上行政處分效力的方法或手段的程序法。故應探究者，乃刑事訴訟法拘提、羈押規定與行政執行法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⁵¹的拘提、管收規定，兩者同屬拘束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的程序法規定，在「法本質論」層次有無差異？

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中具「行政罰」性質的執行名義（如罰鍰）與「刑罰」做比較，行政罰以「行政不法」行為為對象，刑罰以「刑事不法」行為為對象，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兩者的區別，學理上雖有「質的區別說」、「量的區別說」與「質量混合說」的分野，學說多採「量的區別說」，認為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並無

49 李惠宗，法學方法論，4 版，頁 15-16，2022 年。

50 韓忠謨，法學緒論，再版，頁 44，1994 年。

51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本質上的不同，僅有量的高低差別而已，行政罰與刑罰只是處罰手段的不同，其間並不存在保護法益或制裁目的本質上差異⁵²。行政罰法為提昇對人民權益保障，以規範較為嚴密的刑法為重要參考對象。有不少條文採取與刑法相同的規範，例如處罰法定原則，從新從輕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主觀構成要件、阻卻違法事由（依法令之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原因自由行為及有責性原則等。整體而言，行政罰法就行政罰與刑罰的關係，傾向於學理上「量的區別說」，認為兩者間僅有程度高低的差別，無本質上的差異⁵³。

按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⁵⁴。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違憲案】理由書第 1 段指出：

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者，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

52 李惠宗，行政罰法理論與案例，頁 9，2005 年；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1 版，頁 270-271，2010 年；許育典，行政罰與刑罰的競合——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訴字第一四三六號判，月旦裁判時報，3 期，頁 24，2010 年。

53 洪家殷，新「行政罰法」簡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7 期，頁 242，2005 年。

54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行政執行拘提管收事由案】、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案】、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暨收容案】解釋理由書。

程序相類。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67 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審查本條例感訓處分與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管訓處分之相關規定。

一般認為應受刑罰行為的可非難性高於應受行政罰制裁的行為，刑事被告日後可能會受到較為嚴重的追訴及處罰，因此在刑事程序中具有明顯干擾基本權性質的強制措施，在行政罰的程序未必許可。在刑事程序中，對刑事被告的特別保護規定，在行政罰的程序中未必適用⁵⁵。惟如前述，行政罰與刑罰並無本質上差異，行政執行法為實現行政罰制裁效果，以拘提、管收為執行手段，刑事訴訟法為實現刑罰效果，以拘提、羈押為執行手段，就拘束人身自由之效果而言，兩者並無差異。無論是刑事被告或非刑事被告，均應受到憲法人身自由的保障，從「法本質論」層次分析，「不自證己罪原則」下刑事被告緘默權的保護規定，於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的義務人亦有適用。

（二）從「事物本質」的觀點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使用「準用……規定」的法條句式，屬於「準用」規定。在法學方法上，應明辨「準用」與「適用」、「類推適用」在法學概念上的區別，「準用」與「適用」同為「引用性法條」，其功能在避免繁複的重複規定，但二者在程度上仍有差異，「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辦理，不必變通⁵⁶。「準用」則非完全適用所援引的法規，僅在就某事項所定的法規，於性質

55 洪家殷，行政罰法論，2 版，頁 282-283，2006 年。

56 適用規定例如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不相抵觸的範圍內，適用所引用的法規，故「準用」與「適用」的範圍有別。「類推適用」謂法律所未規定的事項，依其他類似事項的規定而為比附適用。即法律所未規定的事項，始有類推適用的可能，若法律已有明文規定，則非類推適用。「準用」乃法律明文規定將關於某事項所設的規定，適用於相類似的另一事項上，即準用為法律的明文規定，與類推適用不同⁵⁷。

「準用」用於擬處理的案型與擬引用的法條所規範的案型，其法律事實並不同一，但卻類似的情形，從而基於平等原則的考量，對它們做同一的處理⁵⁸。準用的前提，必須已經規定的事項與擬規律的事項二者間，依其「事件之性質」，具有類似性⁵⁹。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指出：「所謂準用，係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法律事實）所設之規定，適用於其相同或相類似之事項之上，倘其與既有之法律所規範之事項並非相同或相類似者，即無準用之可言。」

「準用」的憲法基礎為平等原則，「事物本質」(Natur der Sache) 作為德國基本法第 3 條一般平等原則的判斷標準，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⁶⁰，平等原則要求本質上相同的生活事實，在法律效果方面，必須根據 Natur der Sache，在本質上做相同的處理；本質不相同的事實，需各依其自然的特性，相對應做不同的處理。以「事物本質」從事平等審查，對於德國法有深遠

57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6 版，頁 162-165，2012 年。

58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3 版，頁 155，1993 年。

59 陳清秀，法理學，3 版，頁 498，2020 年。

60 Vgl. BVerfGE 40, 115 ff.

影響⁶¹。我國釋憲實務上，司法院釋字第 412 號解釋審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項溯及適用的規定，就平等原則的審查指出：「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本號解釋於立法目的外，提出「事物之性質」作為平等原則的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審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關於適用對象的規定，認為：「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衡諸事物之本質，並無作此差別處理之理由，顯屬立法上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之人民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 7 條有所牴觸。」本號解釋又援引「事物之本質」作為平等原則審查標準，「事物之性質」與「事物之本質」文字上雖有一字之差，但所指意涵相同⁶²。

在法學上已經規定的事項能否準用擬規律的事項，固然是由法律加以規定。但其準用的範圍與程度，仍應由二者在「事物本

61 請參考 Kirchhof, Der allgemeine Gleichheitssatz, in: Isensee/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5, 1992, S. 837 ff. ; Dreier, Zum Begriff der "Natur der Sache", 1965, S.11 ff. ; Schmidt, Natur der Sache und Gleichheitssatz, JZ 1967, 402 ff. ; 請參考許宗力，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於：李建良、簡資修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頁 98，2000 年。

62 許宗力，註 61，頁 97-98。

質」的觀察上與判斷上是否相當、具類似性。就法學領域的「事物本質」意義而言，所謂「事物」，是指法律上規律的一切可能的標的，亦即被納入法律規範的一切客體標的。「事物本質」乃是規範對象的生活關係本身所設定的秩序，由其存在本身可以得知其規範要素而受拘束的秩序。「事物本質」乃指「事物本身之內在秩序」。生活關係即負載著其範圍及內在秩序。「事物本質」應就事物內在價值及其所欲達成的目的判斷之⁶³。

行政執行拘提、管收與刑事訴訟拘提、羈押於「事物本質」類似性，應依其手段類似性及對於義務人的基本權干預程度等特性判斷之。按管收與羈押同屬於憲法第 8 條所稱的「拘禁」。陳新民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案】中提出的協同意見書指出：

希望本號解釋應當能產生一個強大的「放射功能」(Ausstrahlungswirkung)，將此進步的理念加以延伸、擴大戰果，不僅應納入審判中被告的資訊獲得權外，也要延伸到與羈押類似的「管收案件」之上。這是基於大法官在釋字第 588 號解釋已提及：管收對人身自由的限制與羈押無異，應當給予受管收人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以及充分的防禦機會，以維護其人身自由。該號解釋未提及辯護人的資訊獲得權，即應援引本號解釋的意旨，使辯護人亦得在管收程序，擁有資訊獲得之權利也。

⁶³ 陳清秀，事物之本質在稅法上之適用，台灣法學雜誌，387 期，頁 4，2020 年。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理由第 12 段指出：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擾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慎重從事為前提（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

管收與羈押二者的手段具類似性，在基本權干預方面，除干預義務人的人身自由外，對於義務人的名譽、信用等人格權的影響甚為重大，二者在「事物本質」上具類似性。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彭鳳至大法官提出一部協同意見書及一部不同意見書指出：

準用可以分為（一）、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準用，又稱法律原因準用；以及（二）、單純法律效果準用。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之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之規定」。僅列舉準用的法律，是典型的法律原因之準用，換言之，立法者就行政執行法待規範的法律事實（拘提管收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之相關規定所規範的法律事實，

是否具有類似性以及是否應具有類似法律效果，已預作肯定的判斷，並據以為準用的明文規定。

比較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的準用規定與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之 5：「拘提、管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的準用規定，行政執行法的準用範圍較強制執行法為廣，行政執行法有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的規定，強制執行法則否。相較於實現私法債權的民事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行政執行屬重大公益⁶⁴，追求實現公法金錢債權之目的，屬特別重

64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彭鳳至大法官提出之一部協同意見書及一部不同意見書，頁 15-16：「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為重大公益：……各種稅法規定人民之納稅義務及附帶給付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稅捐乃支應政府公共服務之財政需要的手段，涉及國家對人民照顧及保護義務事實上能否實現，故具有強烈公益性。行政制裁之罰鍰，屬行政法規定為維持行政秩序，對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科處之金錢處罰；怠金與代履行費用則為對違反行政法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所採行之間接強制方法；非稅公課，無論以對待給付為要件之規費或受益費，或新興財政工具之特別公課，皆有其政策目標。法治國家的要件，除政府必須依法行政外，人民亦有守法的義務。……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能否執行，……在國家行政法規對拒絕自動遵守者缺乏有效之強制方法而無法落實時，更動搖法治國家人民究竟有無守法義務之根本前提。如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認為係國家『財產權』之保護，未免忽略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是使國家各項機能正常運作之必要手段的意義，而與國家在私法上的營利行為，有所混淆。」

要公共利益⁶⁵，其強制處分的實施更為積極、多樣化⁶⁶，對於義務人基本權的干預的範圍更為廣泛，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緘默權告知的規定，以保障義務人的防禦權。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說明稱：「……行政執行分署之詢問程序，與刑事訴訟之訊問有別，……另鑑於羈押與管收之本質、制度目的及干預基本權之強度（如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間、接見通信自由等）並非相同」僅強調羈押與管收並非相同，卻忽略了二者同屬干預人身自由所規範法律事實在「事物本質」上的「類似性」，殊有不當。況比較行政執行法的拘提與刑事訴訟法的拘提，其手段具類似性，均屬強制到場訊問的強制處分，二者不僅名稱相同，其本質、制度目的及干預基本權的強度幾近相同，其「事物本質」具高度類似性，更無一概排除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緘默權告知規定之理。

以下就行政執行法管收與刑事訴訟法羈押兩者，從目的、適用對象、決定機關、事由、證明程度、期間、期間延長及基本權干預等面相，比較如下表：

65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許宗力、王和雄、廖義男、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共同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2：「管收制度的立法目的，乃在保全並實現各種公法上之金錢債權，俾滿足公共財政之需求，確保國家各項任務之實現。按公共財政需求如未能滿足，致國家任務無從實現，國家存在正當性也因此瓦解，是管收制度所追求實現公法金錢債權之目的，應可認屬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自屬合憲，合先敘明。」

66 例如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核發禁奢命令，義務人違反禁奢命令且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視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之管收事由，行政執行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管收。

表 4：行政執行法管收與刑事訴訟法羈押比較表

	行政執行法管收	刑事訴訟法羈押
目的	實現金錢給付義務的間接執行方法	防止被告逃亡並保全證據
適用對象	行政執行義務人	刑事被告
決定機關	法院	法院
事由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事由	刑事訴訟法第 101、101-1 條所列各款事由
證明程度	自由證明 ⁶⁷	自由證明 ⁶⁸
期間	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 3 個月。	偵查中不得逾 2 月，審判中不得逾 3 月。
期間延長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 1 次為限。	偵查中：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 2 月，以延長 1 次為限。 審判中： 每次不得逾 2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 3 次為限，第三審以 1 次為限。

⁶⁷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第 7 段：「……而該處就此所為之聲請，要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法院之心證，亦非須至不容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為必要，附此指明。」

⁶⁸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而其審查目的亦僅在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或延長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行政執行法管收	刑事訴訟法羈押
基本權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
干預	名譽、信用等人格權	名譽、信用等人格權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三）從「期待可能性」的觀點

按適用行為罰規定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民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按行政罰法及其相關法理所建構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含有無阻卻違法事由）、有責性或可非難性（含有無阻卻責任事由）三個階段分別檢驗，確認已具備無誤後，方得處罰。如同刑法之適用，於行政罰領域內，行為人如欠缺期待可能性，亦可構成「阻卻責任事由」。亦即雖認定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亦具備責任能力，但仍容許有某種「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無期待可能性即屬之，縱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未明文，亦當容許此種「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⁶⁹。

凡行政法律關係之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是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的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不啻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之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之行為，背負行政上之處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乃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之界限⁷⁰。

69 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中林錫堯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的協同意見書，頁 5。

70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1 號判決參照。

行政執行官於行政執行法的行政調查訊問程序中，除調查義務人的財產狀況外，另有一項重要功能，即調查義務人是否具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列各款的管收事由。行政執行官經調查如已掌握客觀具體事證，主觀心證上認定義務人該當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列各款的管收事由，此時則進入行政執行的管收程序。此時義務人面對行政執行官的訊問，將陷入「三難困境」，義務人如不為報告（保持緘默不說話）或為虛偽報告（說謊話），則違反報告財產狀況的協力義務或真實及完全陳述的協力義務，可能遭行政執行分署對義務人課予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或限制住居的不利處分。義務人如據實陳述（說實話），則可能自證己罪，被行政執行分署認定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所列的管收事由，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

表 5：義務人陷入的「三難困境」

義務人的 3 種選擇		可能承擔的結果
1	不為報告（保持緘默不說話）	違反協力義務，執行分署得命
2	虛偽報告（說謊話）	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住居。
3	真實及完全陳述（說實話）	義務人遵守協力義務而自證己罪，執行分署如認定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列各款管收事由，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有認為，如果義務人陳述結果僅能證明其「隱匿」財產，將被拘提管收，則可否適用上述原則，則較有爭議。蓋其真實陳述，仍可將隱匿的財產提供執行，例如財產寄託或信託他人名下，並未導致受刑事處罰或類似制裁追訴的危險，因此可否拒絕陳述，似有疑問⁷¹？對此本文說明如下：

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所謂「隱匿」是指將財產隱藏，使人不能或不易發現而言⁷²。本文認為，在義務人將財產寄託第三人的隱匿財產情形，因財產交付第三人保管⁷³，行政執行分署無權命令第三人交付該財產，若無義務人向受寄人取回財產的協力行為，行政執行分署仍難以執行。另在義務人將財產信託登記在第三人名下的隱匿財產情形，執行機關依法原則上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⁷⁴，若無義務人終止信託契約關係取回信託財產的協力行為，行政執行分署仍無法執行。上開情形，義務人雖為真實陳述，然事實上並未減少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上的困難，於義務人協力取回寄託財產或終止信託契約取回財產前，行政執行分署仍有必要藉管收手段迫使義務人為協力行為，因此義務人真實陳述有「隱

71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出此值得探討釐清的問題。

72 楊與齡，註 6，頁 255。

73 民法第 589 條第 1 項規定：「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所謂「交付」是指移轉物之占有，並不移轉物之所有權。寄託契約因寄託人交付寄託物於受寄人而成立，性質上為要物契約。詹森林、馮震宇、林誠二、陳榮傳、林秀雄，民法概要，8 版，頁 397，2010 年。

74 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匿」財產的行為，仍有被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的可能。況「隱匿」財產通常也同時符合「處分」財產的要件，蓋處分包含事實上處分與法律上處分，將財產寄託交付受寄人保管或將財產設定信託登記的行為均屬法律上處分財產的行為⁷⁵，該當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的管收事由。義務人真實陳述「隱匿」財產而自證己罪，仍有導致其遭受管收制裁的危險，應賦予拒絕真實陳述保持緘默的權利。

按管收拘束人身自由期間較長⁷⁶，且管收後義務人仍無法免除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⁷⁷，具有管收事由的義務人於權衡利害輕重後，通常會選擇保持緘默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至多因為違反協力義務而被課予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或限制住居的處分而已，至於是否具管收事由，由行政執行分署負舉證責任。義務人於面臨管收壓力的情境下，要求其履行真實及完全陳述的協

7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抗告人於抗告狀中謂其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後，請求受託人移轉財產，事實上之責任財產範圍並無因此減少或滅失之情形云云。然觀諸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義務人惡意脫產行為導致責任財產減少、增加債權人求償之困難而設。惟從管收之目的及本條之立法理由觀之，所謂『義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應並不以義務人事實上之責任財產減少為限，僅須義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所為之行為造成執行之困難，即足以當之，足認對於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及處分之情事。」

76 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77 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力義務而自證己罪，無期待可能性。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未考量義務人自證己罪的期待可能性，其論證尚有不足。

有論者指出，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足見刑事被告依法享有緘默權，並不會因為保持緘默而受拘束或羈押的人身自由限制，推其立法目的在於無期待被告認罪的可能性，故可保持緘默。而強制執行程序中命執行債務人據實報告財產狀況，顯然亦無期待可能性⁷⁸。

有學者從「期待可能性」觀點出發，認為行政調查通知相關人到場陳述意見，應尊重當事人的拒絕供述權，當事人到場履行陳述的義務，若因其陳述致使自己有被追究法律責任的危險，或因而破壞特定職業秘密或一定親屬關係間的信賴關係時，得否拒絕陳述？從刑事訴訟法上有關刑事被告有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的權利以觀，考量法律秩序的統一，並基於法治國家不能要求人民履行不可能或不可期待的義務，在法理上，應允許當事人有上開自我歸罪的拒絕供述權，如此方符合「任何人皆無自證有罪之義務」的法理⁷⁹。上開見解可資贊同。

（四）從「憲法之價值體系」及「體系正義」的觀點

整個法體系可區分為憲法體系及法律體系，在憲法體系層面，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之解釋文指出：「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

⁷⁸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2 版，頁 384，2020 年。

⁷⁹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6 版，頁 465，2005 年。

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將「憲法之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列為促進人民地位「實質平等」的依據。「憲法之價值體系」(Wertesystem der Verfassung) 可稱為「憲法價值秩序」(Wertordnung der Verfassung)。憲法具有一體性，是一個國家最高的價值揭示，須透過憲法解釋以尋求各種憲法原則間的最佳化或調和 (Optimierung oder Harmonisierung von Verfassungsrechtssätzen)⁸⁰。

在「憲法之價值體系」下，基本權作為自我實現與法秩序的整合規範，每個基本權規定，均涉及人格的自由開展，皆以自我實現為保護核心。合憲的秩序是人格自由開展所根據的基礎，個人的人格自由開展不可違反合憲的秩序。在合憲秩序的保障下，人的自我實現才有可能，個人便不能去破壞此一賴以實現自我的合憲秩序。有關合憲秩序作為人格自由開展的限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在一系列的判決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將合憲秩序解釋為整個與憲法一致的形式及實質存在的法秩序。亦即，合憲秩序是透過憲法規範的整體性來定義。而這個定義的核心，呈現在憲法的基本原則與基本決定。因此，合憲秩序是憲法上所決定並保障的自由、民主、法治基本秩序，包括尊重並保護憲法所揭示的基本權，尤其是作為其本質的人格自

⁸⁰ Vgl.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I, 2. Aufl., 1984, S. 131 ff.; 請參考李惠宗，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多重不平等——從體系正義觀點評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期，頁77，1999年。

由開展權，以及民主國、法治國、社會國原則等所形成的價值秩序⁸¹。

我國憲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揭橥「民主國原則」，民主可以理解為「人民統治」(die Volksherrschaft)，也就是國民主權，這也是我國憲法第 2 條規定的內涵⁸²。民主是一種國家統治形式，這種形式是就人民立場來看，並且由人民自己或其代表來行使⁸³。「民主國原則」屬「憲法之價值體系」，蘊含「民主合法性」與「民主正當性」兩個面向。國家權力的「民主合法性」(demokratische Legalität)，指國家權力須有國民同意，國家組織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若法律無法鉅細靡遺加以規定而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國家權力的「民主正當性」(demokratische Legitimität)，要求法律內容須合乎憲法基本價值決定，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須有公益上的合法化事由，且不得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⁸⁴。立法權須受國家權力的拘束，此種拘

81 請參考許育典，憲法，14 版，頁 101-102，2024 年。

82 許育典，民主共和國，月旦法學教室，9 期，頁 32，2003 年。

83 這也是民主的決定性特徵，請參考 Maurer, Staatsrecht, 1999, § 7 Rn. 1。

84 Vgl. Hanebeck,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Demokratieprinzip: Zwischen monistischem und pluralistischem Demokratieverständnis, DÖV 2004, 901 ff.; Holste, Wahlrecht von Geburt an: Demokratie auf Abwegen?, DÖV 2005, 110 ff.; Issacharoff, Die Defizite der Demokratie, Der Staat 2017, 329 ff.

束，除了來自於憲法價值體系所導引出來的「憲法原則」外，亦來自立法者本身所自行設定的「立法目的」⁸⁵。

在法律體系層面，立法者依其創設具有體系規範意義的法律原則，設定立法目的，就立法目的之達成選擇適當的手段。一旦立法者形成一項「法則」(Sachgesetzlichkeit) 時，以後立法者即應一貫地持續其本身所確立的基本原則或立法目的，除基於更重大之公益考量外，即應受其自行創設之法律原則或立法目的的拘束，在手段的選擇上，應考量立法目的達成的有效性，並維持法律體系的一貫性，否則就是破壞立法者所建立的法則，而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嫌。在整個法體系下，各個法規間都具有「意義及功能的關聯」(Sinn und Funktionszusammenhang)，不論解釋上或法規的審查上應儘量使價值決定 (Wertentscheidung) 趨於一致，避免價值矛盾，是為「體系正義」。體系正義就是一般平等原則下「立法者自我拘束」(Selbstbindung des Gesetzgebers) 的法理，即「立法一貫性」(gesetzgeberliche Folgerichtigkeit) 的要求⁸⁶。

在「體系正義」的要求下，立法者在立法或修法時，應注意各個法律之間，其價值判斷應尋求統一一致性，互相調和融合，

⁸⁵ Vgl. Linck, Staatliche Leistungen an Verfassungsfeinde: Eine Pervertierung der wehrhaften Demokratie, DÖV 2006, 939 ff.; 請參考李惠宗，註 80，頁 78。

⁸⁶ Vgl.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1983, 5. Aufl., S. 420 ff.; Lange, Systemgerechtigkeit, Die Verwaltung 1971, 259 ff.; Huster, Rechte und Ziele: Zur Dogmatik des allgemeinen Gleichheitssatzes, 1993, S. 386 ff.; Rausch-Gast, Selbstbindung des Gesetzgebers, 1983, S. 108 ff.; 請參考李惠宗，註 80，頁 79 以下。

不可各自為政，導致人們無所適從⁸⁷。立法者立法應把握兩個原則，一是有義務使法律體系內的立法，具有前後一貫性，始符合「體系正義」的立法原則。二是進行特別法立法時，應考慮各法體系應維持和諧性。特別法非有必要，不應制定，因為特別法乃是法律原則的例外，過多的特別法將使法律體系難以建立，且容易導致法律適用的混亂以及法律價值的紛擾⁸⁸。

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提出的協同意見書提出立法者立法時應遵守「體系正義」的要求，否則違反平等原則：

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之要求，應同為立法與行政所遵守，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596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共同提出的不同意見書揭示體系的違反應有正當理由：

法秩序理應是一個沒有內在矛盾的法價值體系，當立法者對某特定事務或生活事實作出某種原則性的基本價值決定後，在後續之立法，即有遵守該基本價值決定之義務，否則將破壞整個法價值秩序體系的一貫性與完整性，也就是體系正義之違反。當然，體系之違反與平等之違反尚不能直接劃上等號，若不稍作保留，將造成體系僵化，而使立法者不再有重新評價或針對特殊狀況作

⁸⁷ 陳清秀，註 59，頁 170。

⁸⁸ 李惠宗，註 49，頁 199、200、204。

成例外規定之可能。因此體系之違反是否構成平等原則之違反，仍須進一步視其悖離體系有無正當理由為斷（本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從「憲法之價值體系」及「體系正義」的觀點，立法者應受憲法價值體系所導引出的平等原則及不自證己罪原則的憲法原則所拘束，刑事被告的拘提、羈押與行政執行義務人的拘提、管收，手段及干預基本權的程度類似，「事物本質」類似，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被告有保持緘默的權利，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於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使法律體系內的立法，具有前後一貫性，以符合憲法之基本價值決定及「體系正義」的立法原則。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的否定立場並無正當理由，不符合憲法之基本價值決定，破壞整個法價值秩序體系的一貫性與完整性，與憲法之價值體系及體系正義有違。

（五）憲法原則的論證次序

緘默權「告知」以義務人受緘默權保障為「前提」，義務人是否受緘默權保障與行政執行官應否對義務人為緘默權告知，為不同檢驗層次的問題。必須先肯定義務人享有緘默權，才能進一步探討行政執行官是否負緘默權告知義務。義務人於拘提、管收程序是否受緘默權保障？所涉及的憲法原則為「不自證己罪原則」。在義務人享有緘默權的前提下，行政執行官於本案訊問義務人前，是否負有告知義務？所涉及的憲法原則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因此，在論證的次序上，必須先討論「不自證己罪原則」層次的緘默權保障；如肯定義務人受緘默權保障，才能進一步討論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層次的緘默權告知。如果義務人享有緘默權，也不能推導出行政執行官就有緘默權告知的「作為義務」。如欲課予行政執行官緘默權告知的作為義務，須法律有明文規定。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45 條第 3 項否定拘提、管收程序的緘默權告知，立法說明第四點僅提及「正當法律程序」，未曾論及「不自證己罪原則」。實務工作者見解在論證上從「正當法律程序」切入，未論及「不自證己罪原則」，直接否定義務人享有緘默權。上開見解從未觸及第一層次的「不自證己罪原則」，就直接進入第二層次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否定義務人的緘默權保障，其論證邏輯有誤。

本文對於「不自證己罪原則」於行政執行法行政調查的適用，採取「區分說」的見解。行政執行法行政調查程序可區分為「非拘提、管收程序」的行政調查程序與「拘提、管收程序」的行政調查程序。就「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層次思考義務人於行政執行的行政調查程序是否受緘默權保障？「非拘提、管收程序」的行政調查程序，由於未涉及義務人的人身自由及名譽、信用等人格權的基本權干擾，考量行政執行法的立法目的為強化行政權的功能、確保行政效能，其所實現者為重大公益，課予義務人「到場義務」、「報告財產狀況義務」及「真實及完全陳述義務」，違反者設有制裁規定，應認為不適用「不自證己罪原則」，義務人不受緘默權保障，自無緘默權告知的問題。「拘提、管收程序」的行政調查程序，由於拘提、管收與刑事訴訟法的拘提、羈押相當，且涉及義務人的人身自由及名譽、信用等人格權的基本權干擾，考量

前述「事物本質」、「期待可能性」及「憲法之價值體系」與「體系正義」等觀點，應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義務人受緘默權保障，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至於緘默權告知義務，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拘提、管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係行政執行法的特殊規定，其他行政法規未見有類似的規定，可認為是立法者有意課予行政執行官於拘提、管收的行政調查詢問程序中，踐行緘默權告知作為義務的法律明文規定。

有關行政執行法行政調查的緘默權保障與緘默權告知義務的立法架構，整理如下表：

表 6：行政執行法行政調查的緘默權保障與告知的立法架構

次序	爭點	憲法原則	緘默權保障與緘默權告知義務	
1	義務人於行政執行法行政調查程序是否受緘默權保障？	不自證己罪原則	非拘提、管收程序	不受緘默權保障
			拘提、管收程序	受緘默權保障
2	行政執行官於詢問義務人前應否踐行緘默權告知？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非拘提、管收程序	無緘默權告知問題
			拘提、管收程序	應踐行緘默權告知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

(六)拘提、管收的權利告知亦適用於「行政調查階段」

行政執行署認為，管收準用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僅適用於「法院審理管收案件階段」。惟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有關拘提、管收的程序規定係以行政執行分署為主要規範對象，此由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3、5、6、7 項規定可知，且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訊問被告應踐行權利告知義務的直接規範對象係偵查機關而非法院⁸⁹，偵查階段被告防禦權保障的重要性甚至更甚於審判階段，因此行政執行官於拘提、管收程序本案詢問義務人前的行政調查階段，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告知義務規定，行政執行署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告知義務規定僅適用於「法院審理管收案件階段」，實有疑問。

(七)從法位階理論的觀點

行政執行署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與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項第 4 款規定義務人負有報告財產義務於本質上相衝突。惟不自證己罪原則具有憲法位階，以低位階的法律規定作為排除高位階憲法原則的理由，牴觸法位階理論的「效力優先原則」，論證顯然有誤。況縱認為行政執行官於本案詢問義務人前應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踐行緘默權告知義務尚有爭議，亦不能豁免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⁸⁹ 第一審法院之權利告知義務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第二審依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1 項第 1、3、4 款的權利告知義務，行政執行署認為完全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各款的準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八)強制執行法第20條不在行政執行法準用條文範圍

前述實務工作者引用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立法理由⁹⁰支持行政執行署於執行實務及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的見解。按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其立法說明指出：「為迅速且順利完成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有必要賦予行政執行處相當的權限，爰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31 條訂定之⁹¹。」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2、3 項規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得於債務人未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的前提下，僅以債

⁹⁰ 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第 1 項）。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第 2 項）。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第 3 項）。」

⁹¹ 本條於立法院二讀審查報告之審查會修正條文列於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後續三讀通過之條文改列於同法第 14 條，條文文字並未修改，其審查報告之立法說明請參照立法院第 3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院總字第 989 號政府提案第 4064 號之 1），頁 802。

務人「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為由管收債務人⁹²。惟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對於管收事由已有特別規定，義務人單純「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並不構成行政執行法的管收事由，且行政執行要求義務人開示財產的範圍並未限於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之「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甚至包含義務人於知悉執行名義成立，可能受強制執行之後的財產異動或消費情形⁹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於行政執行法已有特別規定，自無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更遑論引用該條的立法目的。

（九）我國法未引進德國開示財產制度

1. 德國開示財產制度

德國「替代宣誓之保證」(eidesstattliche Versicherung) 為德國強制執行程序的開示財產制度，其規範內容係執行機關以義務

92 有論者質疑該條規定，若執行債務人不為財產狀況之報告，即構成管收之要件，顯然比刑事被告可以保持緘默，更為不利，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的規定？尚得審酌。若是不為報告或虛偽之報告，即構成管收之要件，即為實質上之「監禁逼債」；請參考沈建興，註 78，頁 384。

93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民事裁定：「可見有無履行義務之可能，應綜觀義務人之財產狀況為判斷，義務人如於知悉執行名義成立，可能受強制執行之後，為財產之頻繁異動或為高額消費，自足以使人信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參酌上述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義務人即應就該財產異動或資金往來提出相關資料或為報告；其不為報告或甚為虛偽報告者，因其前就責任財產已為處分，行政執行機關自無從查明其責任財產，對物為執行，義務人如又拒絕提供擔保或履行，則除拘束其身體自由以間接強制其履行外，別無他法，自應認有管收之必要。」

人所提出並保證真實的財產清冊作為執行依據，若仍有財產，則繼續執行；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終止執行程序。若義務人提出經過替代宣誓之保證的財產清冊，有虛偽不實的情形，將構成德國刑法（das deutsches Strafgesetzbuch，StGB）第 156 條⁹⁴以下虛偽宣誓罪。義務人作成替代宣誓之保證後，被列入稱為黑名單的債務人名冊，產生信用破產的結果⁹⁵。

民事強制執行的替代宣誓之保證規定在德國民事訴訟法（Zivilprozeßordnung）第 802c 條以下，為執行金錢債權，債務人有義務依據執行機關的要求，提供第 802f 條所定提交財產清冊之日前 2 年內及提交財產清冊前處分財產，及第 802c 條所定提交財產清冊之日前 4 年內及提出財產清冊前提供的無償服務等財產資訊。債務人應宣誓證明，所提供的財產資訊是準確且完整的（第 802c 條）。依債權人的請求，對無故逾期不提交財務清冊的執行債務人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按照第 802c 條規定提交財產清冊的債務人，法院得向其發出拘提命令（Haftbefehl），以強制執行其提交財產清冊（第 802g 條）。拘禁期間（Dauer der Haft）不得超過 6 個月，6 個月後，將依職權釋放債務人（第 802j 條）。

行政強制執行則依據德國行政執行法（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VwVG）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⁹⁶的執行案件，行政執行程序及防止執行的保護措施適用

⁹⁴ 德國刑法第 156 條規定，任何人在有權宣誓的機關面前作虛偽聲明或提供虛偽證詞，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⁹⁵ 蕭文生，註 15，頁 21-22。

⁹⁶ 德國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行政執行機關。

德國租稅通則（*Abgabenordnung*，AO）的規定（第 77 條、第 249 至 258 條、第 260 條、第 262 條至第 267 條、第 281 條至第 317 條、第 318 條第 1 至 4 項、第 319 條至第 327 條）。依德國租稅通則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宣誓之保證的意義，即稅務機關要求當事人提出宣誓書，宣誓證明其所陳述的事實的真實性，必須以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查明與執行方向相關的事實或其他方法無法得到結果或需耗費過多的勞費為前提。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393 條規定，沒有宣誓能力的人無需提交宣誓書⁹⁷。

德國租稅通則第 284 條規定，使執行機關得強制債務人公開其財產關係，其主要目的在使執行機關知悉迄今仍未知悉的可能執行標的，使執行機關能夠掌握可供執行的財產。其效果是利用執行程序的壓力，促使債務人提出迄今尚未完全利用的財產來清償債務、提出未完成的納稅申報及終止顯然無實益的營業⁹⁸。

債務人在執行機關要求其清償債權後兩週內仍未履行，應當按照執行機關的要求，報告財產狀況，為債權之強制執行（第 284 條第 1 項）。債務人應宣誓證明，係依最佳之認識與良心，正確、完整地說明財產資訊。在製作宣誓書之前，必須告知執行債務人該宣誓書的重要性，特別是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宣誓書可能帶來的刑事處罰後果（第 284 條第 3 項）。

⁹⁷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393 條規定，對在訊問時未滿 16 歲或因心智尚未成熟或智力薄弱而對誓言的性質和意義沒有足夠理解的人，應在不宣誓的情況下進行訊問。

⁹⁸ Vgl. App/Wettlaufer, *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recht*, 4. Aufl., 1998, Rn. 1; 請參考蕭文生，註 15，頁 165。

債務人依據本規定或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02c 條規定提供財產資訊後的 2 年內，沒有義務提供進一步的財產資訊，除非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第 284 條第 4 項）。債務人住所地或居住地所在地的執行機關負責調取財產清單。執行機關不具備上述條件，在債務人願意提供財產資訊的前提下，可要求執行機關進行財產揭露（第 284 條第 5 項）。債務人應在替代宣誓保證期日上提交財產公開所需的文件，告知其無故不出席約定時間或違反提供財產資訊義務的後果，以及在被傳喚提交財產資訊時被列入債務人名冊（Schuldnerverzeichnis）的可能性（第 284 條第 6 項）。如果債務人未能於執行機關安排的提交財產資訊的日期到場，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交財產資訊，執行機關得聲請管收命令（Anordnung der Haft），強制其提交。裁定管收的管轄法院為債務人住所地地方法院。適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02g 條至第 802j 條，對於地方法院駁回執行機關聲請管收的裁定（Beschluss），得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567 條至第 577 條提出抗告（Beschwerde）（第 284 條第 8 項）⁹⁹。

替代宣誓之保證是設定一個要件非常具體、客觀的十字路口，使義務人在十字路口上作為選擇方向的主人，可使義務人主動終結與行政執行機關的纏鬥，不令其陷入與執行機關在真相上纏鬥的困局內。只有當義務人連自我決定及自我負責都拒絕，亦即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財產清冊或拒絕作成替代宣誓之保證時，才可由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管收。此項制度以信賴人民以及要求

⁹⁹ 陳敏（譯著），德國租稅通則，頁 505-506，2013 年。

人民為自己行為負責為基礎，並非一開始即動用管收手段作為恫嚇，強迫人民履行，當人民主張其確無履行能力時，國家也尊重該等主張，轉以替代宣誓之保證終止執行程序，並使確實無履行能力者，經濟地位受到不利益；為虛偽報告者，面臨刑事責任的追究¹⁰⁰。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許宗力、王和雄、廖義男、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共同提出的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指出德國替代宣誓之保證在義務人自我決定與自我負責前提下，執行機關必須絕對尊重義務人提出保證真實的財產清冊，與我國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的協力持不信任立場迥異：

惟德國執行程序所設計的遊戲規則，乃以自我決定與自我負責為前提，財產清冊之提出義務，是執行程序續行或終結之重要依據，執行機關必須絕對尊重經義務人保證真實的財產清冊，其地位已非僅用以促進執行程序便捷之協力義務。我國執行機關一方面以管收為後盾嚴促義務人協助執行，一方面對於義務人的協助又持不信任之立場，義務人無履行能力之主張並不容易被採認，提出報告後仍不能免於冗長之調查、詢問，甚至還可能遭以同項第一、二、三款事由管收。

（2）我國開示財產制度

我國強制執行法的債務人開示財產制度於民國 29 年制定，採行金錢債權執行的債務人報告財產制度（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嗣經 4 次修法，64 年修正時擴大報告義務人的範圍（強制執行法

¹⁰⁰ 蕭文生，註 15，頁 162-163。

第 25 條第 2 項)；85 年修正時參考德國的債務人開示財產制度，擴張成為報告對象的財產範圍及引進物之交付執行的財產報告制度；89 年修正時增訂執行法院亦得依職權啓動報告程序；100 年修正時明定債權人有聲請權，賦予債權人開示財產請求權。其制定及修法歷程如下表：

表 7：強制執行法債務人財產開示制度的制定及修法歷程

公布日期	制定或修法重點	條文
29 年 1 月 19 日	金錢債權執行之債務人報告財產制度	第 20 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64 年 4 月 22 日	擴大報告義務人之範圍	第 25 條第 2 項 第 20 條至第 22 條及第 24 條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u>一、債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其法定代理人。</u> <u>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其為合夥組織者，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u> <u>三、公司之負責人。</u> <u>四、其他法人之負責人。</u> <u>五、債務人死亡者，其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u>

公布日期	制定或修法重點	條文
85年10月9日	參考德國的開示財產制度，擴張成為報告對象之財產範圍，引進物之交付執行的財產報告制度。	第20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89年2月2日	增訂執行法院亦得依職權啓動報告程序	第20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100年6月29日	明定債權人有聲請權，賦予債權人財產開示請求權	第20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u>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u> <u>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u>

公布日期	制定或修法重點	條文
		<u>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u>

資料來源：本表作者整理自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

我國強制執行法的債務人開示財產制度雖然參考德國的債務人開示財產制度，但並未引進德國替代宣誓之保證，行政執行法自無從準用¹⁰¹。實務工作者援引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立法理由中「參酌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07 條¹⁰²有關債務人開示財產制度」等文字，未探究我國與德國的債務人開示財產制度的差異，逕否定拘提、管收程序中行政執行官的緘默權告知義務，實屬無據。

（十）以重大公益目的否定緘默權並不合理

按「發現實體真實」乃貫穿整部刑事訴訟法的目的¹⁰³，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同屬於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¹⁰⁴。實

¹⁰¹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及第 26 條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規定，增訂「真實切結」制度，以強化對於義務人之心理強制作用，並明定為真實切結之人，負有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之義務。

¹⁰² 此為舊法條文之條號，新法規定在第 802c 條以下。

¹⁰³ 林鈺雄，註 19，頁 8。

¹⁰⁴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二）】判決理由第 27 段：「惟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如被告無法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

務工作者認為「如賦予義務人於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完全相同的告知義務內容，不難保有惡性義務人秉持在緘默權之保護傘下，就義務人財產避而不談，用以規避義務人財產的執行，此將導致行政執行的重大公益目的無法達成¹⁰⁵」看似成理，如果刑事訴訟也套用相同的邏輯，則可推論出：「如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緘默權保障及國家機關的緘默權告知義務，不難保有惡性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秉持在緘默權之保護傘下，就犯罪事實避而不談，用以規避犯罪的真實發現，此將導致刑事訴訟的重大公益目的無法達成」顯不合理。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涉及「人身自由」的干預，大法官對於人身自由審查密度的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強制隔離案】理由書揭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 8 條所明定。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倘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即難謂其牴觸憲法第 8 條之規定（本院釋字第 602 號及第 677 號解釋參照）。而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達到剝奪之情形，則應按其實際剝奪之方式、目的與造成之影響，在審查上定相當之標準（本院釋字第 392 號、第 588 號、第 636 號及第 664 號解釋參照）。」行政執行的義務人非屬刑事被告的身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所宣示：「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的意旨，雖無須如同刑事被告般採取「嚴格審查標準」（strict/heavily scrutinized test），惟依據事物本質及所涉及基本權

¹⁰⁵ 姜育菁，註 44，頁 18。

種類等因素，應採取「中度審查標準」(intermediate scrutiny test)¹⁰⁶或稱「較為嚴格之審查」¹⁰⁷。行政執行追求重大公益目的固可滿足「實質重要的公共利益」的目的審查標準，惟仍須進一步檢驗所採取手段與規範目的達成間是否存有「實質關聯性」，並非追求重大公益目的即可一概正當化國家對於人民基本權的干預。

綜上，行政執行署在憲法層次的論證有誤、誤解準用規定的適用範圍及其論證理由牴觸法位階理論；實務工作者未探究我國與德國於債務人開示財產制度上的差異，逕援引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立法理由中有關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07c 條以下有關債務人開示財產制度的文字，且以重大公益為由否定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中義務人的緘默權保障及國家機關緘默權告知義務的見解，有待商榷。

¹⁰⁶ 大法官以中度審查標準審查時，會要求系爭政府規定或措施之目的是在追求「實質重要的公共利益」(a substancial/significant/important public/governmental interest)，所採取的手段與規範目的達成間存有「實質關聯性」(substantially related to)，如若符合，始為合憲；請參考董保城、法治斌，註 21，頁 253。

¹⁰⁷ 「中度審查標準」在我國釋憲實務上習稱「較為嚴格之審查」，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48 號、第 766 號、第 777 號、第 781 號、第 782 號、第 783 號、第 791 號、第 794 號、第 803 號解釋。

陸、結論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拘提、管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的規定，行政執行官於拘提、管收程序本案訊問義務人前，應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緘默權告知義務？學說及實務上素有爭議。緘默權的法理基礎為「不自證己罪原則」，此爭議涉及不自證己罪原則是否適用於行政調查？學說及實務上有採取「刑事法關聯說」、「行政罰說」及「不適用說」等不同見解，比較法上，日本司法判決採「刑事法關聯說」。本文認為緘默權告知、不自證己罪原則的規定是否適用於行政調查？仍應就各別行政法規的立法目的，以及違反協力義務者的制裁手段對於基本權的干預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判斷不自證己罪原則在各別行政法規的行政調查程序有無適用。

不自證己罪原則是否適用於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本文認為，從「法本質論」的觀點，行政罰與刑罰並無本質上差異，行政執行法為實現行政罰制裁效果，以拘提、管收為執行手段，刑事訴訟法為實現刑罰效果，以拘提、羈押為執行手段，就拘束人身自由之效果而言，兩者並無差異。無論是刑事被告或非刑事被告，均應受到憲法人身自由的保障，「不自證己罪原則」下刑事被告緘默權的保護規定，於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的義務人亦有適用。從「事物本質」的觀點，行政執行拘提、管收與刑事訴訟拘提、羈押在「事物本質」上具類似性；從「期待可能性」的觀點，義務人面對管收壓力而強制其自證己罪無「期待可能性」；從「憲法之價值體系」及「體系正義」的觀點，基於平等原則及立法目

的，不自證己罪原則應適用於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程序，否則有違憲法基本價值決定及體系正義的立法原則；在憲法原則的論證次序上，必須先討論「不自證己罪原則」層次的緘默權保障；如肯定義務人受緘默權保障，才能進一步討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層次的緘默權告知，行政執行署未觸及第一層次的「不自證己罪原則」，就直接進入第二層次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否定義務人的緘默權，其論證邏輯顯然有誤；拘提、管收的權利告知亦適用於「行政調查階段」，行政執行署認為，管收準用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僅適用於「法院審理管收案件階段」的論點有誤；從法位階理論的觀點，不自證己罪原則具有憲法位階，行政執行署以低位階的法律規定作為排除高位階憲法原則的理由，牴觸法位階理論的「效力優先原則」，論證顯然有誤；行政執行法未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我國法制未引進德國替代宣誓之保證；以重大公益否定緘默權並不合理等觀點，認為行政執行署的執行實務及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的論點有待商榷。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1 版，2010 年。
- 李惠宗，行政罰法理論與案例，2005 年。
- ——，行政法要義，8 版，2020 年。
- ——，法學方法論，4 版，2022 年。
-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修訂 6 版，2005 年。
-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2 版，2020 年。
-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11 版，2022 年。
- ——，刑事訴訟法實例解析，6 版，2023 年。
- 洪家殷，行政罰法論，2 版，2006 年。
- ——，行政調查法論，2021 年。
- 翁岳生、董保城主編，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上），2023 年。
- 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4 版，2020 年。
- ——，行政法（下），4 版，2020 年。
-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修訂版，2023 年。
- 許育典，憲法，14 版，2024 年。
- 陳文貴，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上），3 版，2023 年。
- 陳敏（譯著），德國租稅通則，2013 年。
- 陳清秀，稅法總論，11 版，2019 年。
- ——，法理學，3 版，2020 年。
-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3 版，1993 年。
- 楊朝鈞，行政調查可否適用不自證己罪原則——以稅務調查為例，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12 版，2005 年。
- 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8 版，2021 年。
- 詹森林、馮震宇、林誠二、陳榮傳、林秀雄，民法概要，8 版，
2010 年。

- 蔡秀卿，行政調查法制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5 版，2014 年。
- 韓忠謨，法學緒論，再版，1994 年。
-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6 版，2012 年。
- 戶松秀典・初宿正典『憲法判例』（8 版，2024）。
- 毛利透・小泉良幸・淺野伯宣・松本哲治『憲法II 人權』（3 版，2022）。
- 室井力『新現代行政法入門（1）－基本原理・行政作用・行政救濟－』（2003）。
- 高橋滋『行政法』（3 版，2023）。
- App / Wettlaufer, 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recht, 4. Aufl., 1998.
- Dreier, Zum Begriff der "Natur der Sache", 1965.
- Huster, Rechte und Ziele: Zur Dogmatik des allgemeinen Gleichheitssatzes, 1993.
-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5. Aufl., 1983.
- Maurer, Staatsrecht, 1999.
- Rausch-Gast, Selbstbindung des Gesetzgebers, 1983.
-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I, 2. Aufl., 1984.

二、期刊論文

- 吳志光，行政程序中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月旦法學教室，6 期，頁 20-21，2003 年。
- 李惠宗，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多重不平等——從體系正義觀點評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 期，頁 73-86，1999 年。
- 林鈺雄，不自證己罪原則之射程距離——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回顧與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3 期，頁 221-237，2007 年。——，不自證己罪原則於非刑事程序之前置效力——評九十六

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三九號判決及相關裁判，月旦法學雜誌，161期，頁 266-284，2008 年。

- 姜育菁，談行政執行拘提告知義務與正當法律程序，全國律師月刊，28 卷 2 期，頁 5-18，2024 年。
- 洪家殷，新「行政罰法」簡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7 期，頁 241-247，2005 年。
- 許育典，民主共和國，月旦法學教室，9 期，頁 32-36，2003 年。
———，行政罰與刑罰的競合——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訴字第一四三六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 期，頁 20-25，2010 年。
- 陳清秀，事物之本質在稅法上之適用，台灣法學雜誌，387 期，頁 1-22，2020 年。
- 楊雲驛，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幾個基本問題，法學講座，15 期，頁 49-54，2003 年。
- 劉建宏，當事人協力義務與稅捐稽徵機關舉證責任之衡平，當代財政，17 期，頁 28-38，2012 年。
- 蔡震榮，行政罰法草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11 期，頁 9-20，2004 年。
- 蕭文生，論當事人協力義務——以行政執行制度為例，政大法學評論，95 期，頁 127-174，2007 年。
- Hanebeck,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Demokratieprinzip: Zwischen monistischem und pluralistischem Demokratieverständnis, DÖV 2004, 901-909.
- Holste, Wahlrecht von Geburt an: Demokratie auf Abwegen?, DÖV 2005, 110-115.
- Issacharoff, Die Defizite der Demokratie, Der Staat 2017, 329-355.
- Lange, Systemgerechtigkeit, Die Verwaltung 1971, 259-278.
- Linck, Staatliche Leistungen an Verfassungsfeinde: Eine Pervertierung der wehrhaften Demokratie, DÖV 2006, 939-943.

➤ Schmidt, Natur der Sache und Gleichheitssatz, JZ 1967, 402-404.

三、專書論文

➤ 許宗力，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於：李建良、簡資修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頁 85-122，2000 年。

➤ 洪文玲，行政證據法則之研究，收於：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二十一世紀公法學的新課題——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 II .行政法總論篇，頁 339-362，2008 年。

➤ Kirchhof, Der allgemeine Gleichheitssatz, in: Isensee/Kirchhof(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5, 1992, 837-972.

中原財經法學

摘要

不自證己罪原則是現代法治國家刑事程序的共通基礎原則，為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在行政程序中，有諸多行政法規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作為行政調查的手段，卻不見不自證己罪原則的規定，因此以行政為目的之行政調查是否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作為當事人協力義務的界限？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屬於重大公益，行政執行機關於行政調查程序中，依行政執行法課予義務人協力義務，並得以拘提、管收的拘束人身自由手段，強迫義務人履行義務，義務人在行政執行拘提、管收的行政調查程序中，是否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而享有緘默權？本文整理學說、司法判決、行政執行實務及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的見解，比較日本及德國法制，探討上開爭議問題，並提出本文見解。

Application of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n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s : Focusing on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Arrest and Custody Procedures

Dr. Yue-Dian Hsu *, Jun-Chin Wu**

Abstract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s a common basic princip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modern rule of law countries and a basic princip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there are many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impose the obligation of cooperation on the parties as a means of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but there is no provision for the principle of not incriminating oneself. Therefore, does the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hav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not incriminating oneself as the limit of the obligation of cooperation of the parties? The execution of the obligation to pay money in public law belongs to a major public welfare. In the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the

*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r. iur.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Germany); e-mail: hsuyd@mail.ncku.edu.tw.

** Master of Law Department of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Justic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Tainan Branch, Enforcement Officer; e-mail: abilt921@mail.moj.gov.tw.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imposes the obligation of cooperation on the oblig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law, and can use the means of arrest and detention to restrain personal freedom to force the obligor to perform his obligations. In the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detention, does the obligor have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du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ories, judicial decisions,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practices, and opinions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ct, compares the legal systems of Japan and Germany, explores the controversial issues, and presents this article's opinions.

Keywords: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obligation to cooperate,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arrest, detention, personal freedom